

國家公園區域內公共設施數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國家公園區域內由國家公園主管及管理機關編列公務預算投資興建經營管理之公共設施，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實及同年新增、修建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按交通運輸設施、衛生設施、服務設施、遊憩設施、牌示設施及住宿設施分類，並按其現有、新增及修建分別統計。
- 四、統計科目定義：
 - (一)交通運輸設施包括收費站、步道、停車場、人行護欄、吊橋。
 - (二)衛生設施包括公廁、垃圾處理場、污水處理場。
 - (三)服務設施包括遊客中心、研習中心、管理站。
 - (四)遊憩設施包括觀景平台、賞鳥亭、露營區、海水浴場、露天劇場。
 - (五)牌示設施包括警告牌示、禁止牌示、指示牌示、解說牌示及意象標誌。
 - (六)住宿設施包括避難小屋、餐飲中心。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營建署會計室依據各國家公園管理處所報資料彙編。
- 六、編送對象：編製三份，一份存營建署會計室，一份送營建署國家公園組，一份送內政部統計處。